OCT08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X-C-USAT-C- 日期：2019年10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大幅面打印机的进口商和销售商，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根据申请人随后提出的上诉，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程序。审理主任发布了新的决定，再次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以管理或行政职位雇用受益人。申请人提出上诉，我们以简易程序驳回了该上诉，指出申请人未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提供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并认定申请人在其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中未包含具体指明事实或法律错误的陈述。

该事项现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该合并动议附有一份简要陈述，申请人在其中主张其先前提交的证据表明其符合所有适用的资格要求。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位。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

案由 X-C-USAT-C-

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A. 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B. 分析

本决定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1)提供了新事实及支持性宣誓书或其他证据以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或2)提出了论证，证明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在本案事实方面的错误适用。

为支持该合并动议，申请人称其在I-290B表格第2部分错误勾选了1.b.框，从而表明其打算在提交后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主张其实际上并不打算如所示提供支持性法律书面论证意见，并称其本打算勾选I-290B表格第2部分的1.c.框，从而表明其不会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

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在提交上诉时的错误，但该错误本身并非驳回上诉的依据。申请人无需提供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来支持上诉，我们也不会仅因缺乏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而驳回上诉，无论申请人在上诉表格上勾选哪个框。我们本案简易驳回上诉的主要依据是缺乏具体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事实或法律错误的陈述。换言之，当申请人提供此类陈述时，无论其勾选哪个框或是否提供支持性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我们都会审查面前的实质问题。

在此，申请人未提出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具体错误的有说服力的论证，因此该上诉应被简易驳回。同样，申请人当前的提交缺乏重新开案或复议的实质依据。即，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 书面论证意见 ”的陈述，其中请求我们：1)将其先前提交的第一份I-290B表格视为完整，无需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以及2)将其先前的提交作为其符合该签证分类“ 所有要求 ”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我们简易驳回上诉的决定，也未提出指明该决定中法律或事实错误的论证。

案由 X-C-USAT-C-

三、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由于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其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X-C-USAT-C-, ID# 5645294 (AAO Oct. 8, 2019)